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
金額單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2024年1月1日 全部单位：71个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4年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得分 10.00	备注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7.00	7.00					100.00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	90.00		90.00	8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	>=	1.00	次(件)	0	10.00	6.67		
			<	1.00		1.00	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比	1:4	10.00	10.00		
			>	1:6		1:4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预算所建议采购占比率	>=	80	%	99.4	10.00	10.00		
			<	80		99.4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访3个月内办结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	95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	>=	85	%	100	15.00	15.00		
			<	85		1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100	15.00	15.00		
			<	80		1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干警对办案场所和管理服务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	95		98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7	优	

备注：

- 一级和二级产出指标：免费图标。满意度指标：一星级和二星级图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 三级指标未设置一级和二级指标，没有设置图标。
- 当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当年结转资金含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当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如实填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标和不达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般效果、未达年度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考核确定实际完成值。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A档、90-80(含)分为B档、80-60(含)分为C档、60%以下为D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及部门和涉及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时限：全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指标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	100.00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根据《2024年部门编制预算参考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40.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保安、保洁、食堂、所用支出），劳务派遣费（驾驶员、保安、保洁、食堂、物业）等。公务用车、安保、保洁、食宿物业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 公务用车、安保、保洁、食宿物业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人数	>=	24	人	24人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	3888.21	平方米	3888.2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	1	辆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部门正常运转	0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1.2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尚未使用、结转到本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部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零余额账户年末余额指本年度内通过零余额账户收到的财政拨款。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据指标或概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预期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1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评价原则：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及项目信息不录入。